**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name}

|  |  |  |  |
| --- | --- | --- | --- |
| 执照代码 |  | 电子邮箱 | ${Email} |
| 联系人姓名 | ${jfXxdm} | 联系电话 | ${jfNum} |

**受托方（乙方）：**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5F | | |
| 客服电话 | 022-59267955 | 客服Email | haozhizixun@163.com |
| 顾问姓名 | ${gwName} | 电话 | ${gwNum} |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软著）登记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服务事项（申报明细见附件）按选择业务生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类型** | **办理时限** | **代理数量** | **代理费** | **加急费** | **总计金额** |
| ${abcName} | ${sb1} | ${num} | ${dlPrice}元 | ${gfPrice}元 | ${zjPrice}元 |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以本协议提供的账号或乙方微信二维码为准，其他

付款途径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及官费合计人民币￥ ${zjPrice} 元，大写人民币 ${dxZjPrice} 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启动服务。因甲方付款、资料提交等延误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收款单位： 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

银行账号： 0302 0736 0910 0064 031

第二条 约定事项

1、甲方须如确保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背景材料，因甲方未能提供

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而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产生权利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代理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

方保守商业秘密。

3、因乙方重大责任导致甲方委托的事项未能达成，甲方支付的代理费乙方应全额退还；因甲方原因中

途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代理费的乙方不退还。

4、乙方承诺及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本协议第一条表格中所述的“办理时限”是指乙方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所需时间，具体指登记机关受理之日起至出证之日止， 不包含登记材料送出前的材料审核时间、登记材料邮寄时间以及出证后证书邮寄时间等。

5、 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A、登记机关变更相关规定或登记机关延误办理。

B、登记材料未能补齐或者甲方不能全额或按期交纳申请款项。

C、不可抗力。

6、甲方在委托期间若有变更，如企业变更、企业重组、联系人地址变更、电话变更等须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所有通知都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联系人”的Email，甲方变更联系人及Email的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同签订方式

1、本协议为电子合同，通过乙方网站以电子协议文本的方式签订。

2、本协议的服务总价格是根据甲方确认提交的订单生成，甲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甲方点击确认且按协议付款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做线上审核。

3、乙方审核确认后本协议生效，无需甲方签字或盖章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可在好智平台下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自行保管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与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争议时，均以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为准。

5、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stime}

附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确认单**

甲方确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算机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办理时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以下无正文**